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沪0115民初30987号

原告：王某，男，1984 年 5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某，女，1987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、被告张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.判令婚生子王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；3.依法分割夫妻财产。事实与理由：2012 年原、被告因系同事而相识恋爱，2013 年 6 月 22 日登记结婚，2018 年 8 月 29 日生育儿子王某甲。双方婚后感情尚可，但随着孩子的出生，原告父母来帮助照顾孩子，致婆媳矛盾频发。原告也没有处理婆媳矛盾的经验，导致与被告的关系发生裂痕，后双方父母都参与进来，导致家中矛盾升级。2020 年 12 月底，双方因买菜问题发生争吵，被告和被告母亲打了原告耳光，原告情急之下推了被告母亲，致被告母亲头部撞到墙上，去医院

就诊。原告为避免事态升级，决定先分居，双方冷静一下，次日原告父亲帮原告搬家时，被告来抢原告的电脑，双方争抢过程中原告父亲从楼梯上摔下，受伤严重，而被告对此置之不理，原告彻底寒心。原告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经完全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故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

被告张某辩称，不同意离婚。原、被告结婚八年，感情都挺好的，孩子出生之前没有发生过矛盾，孩子出生后因为抚养照顾孩子发生了一些矛盾。一个家庭的核心是一家三口，之前因为需要双方父母帮忙带孩子，而原告母亲的育儿理念与被告不同，且原告母亲干预较多，所以多有摩擦，现在孩子白天已经上托班，不需要老人帮忙照顾了，而且孩子也是由父母直接带比较好。现认为双方感情未破裂，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 2012 年因系同事而相识恋爱，2013 年 6 月 22 日登记结婚，2018 年 8 月 29 日生育儿子王某甲。双方婚初至孩子出生前感情较好。孩子出生后，因双方父母前来照顾孩子，在此过程中双方都未能处理好自己父母与对方之间的矛盾，致夫妻关系不睦。

婚后双方起初租房居住，2014 年在本市浦东新区枣庄路购买了一套房屋，即搬入居住。后因置换购房，于 2020 年 10 月搬入新买的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千汇路的房屋中居住。2020 年 12 月底原告自千汇路房屋中迁出住房居住，被告及儿子仍居住在千汇路房屋中。

审理中，原告认为目前家庭矛盾激烈，已经变成了两派人，互相对立，尤其是去年年底原告父亲摔下楼梯后，被告置之不

理、仍只顾抢夺电脑的行为，让原告彻底寒心。被告表示，因前一日原告与被告及被告母亲发生肢体冲突，被告母亲在冲突中受伤，当日双方吵架过程中被告的脚也扭了，双方都在气头上加上被告脚不能走，所以没有去扶原告的父亲；为了避免双方父母过多参与，被告已经让母亲回老家了，现在被告一个人带孩子，所以有条件实现一家三口和谐生活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、互相尊重，共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原、被告由同事发展为恋人，后结婚生子，在婚前和婚后都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。现双方因各自父母参与照顾孩子过程中与对方发生矛盾、双方均未能妥善调和，致夫妻关系不睦，但该问题并非根本矛盾亦非不可克服。本院认为，只要双方均以家庭为重，互相体谅、充分交流，直面问题、勇于担责，应可消除双方间的嫌隙。故原告关于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的主张，本院难以采纳。希望双方珍惜彼此之间的感情，本着对婚姻和家庭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婚姻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共同营造温馨和睦的婚姻家庭关系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王某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（已由原告王某预缴），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王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

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沈永妍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张志浩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一千零七十九条　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：

（一）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；

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

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；

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